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念祖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賴忠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被告被訴起訴書犯罪事實三、所示告訴人蘇丙辰遭詐騙部分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